

# 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18 年博士 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云南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贯彻落实“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 一、工作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生源质量。复试工作中我院一定按照学校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 二、组织管理

###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指定一名专家任组长并兼纪律督察、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成立由相关专家（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不少于 5 人）负责制订各专业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确定复试名单，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专业（导师）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审核本学院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的申诉等。

### 2. 学院成立 4 个复试工作小组来同时开展复试工作，具体安

排如下：

面试一组：民族学全球化与民族社会文化方向、民族学民族政策与社会治理方向、民族学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族工艺方向、民族学民族关系与社会文化发展方向、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经济人类学与中国民族经济问题方向（时间：6月2日上午九点半，地点文津楼A座307）

面试二组：民族学跨国民族方向、民族社会学民族文化与社会行为方向、民族学边疆民族与宗教文化研究方向（时间：6月2日上午九点半，地点文津楼A座301）

面试三组：民族学西南民族宗教研究方向、民族学民族考古与民族历史文化研究方向、民族生态学生态人类学与自然资源管理方向、中国少数民族艺术民族音乐学方向（时间：6月2日上午九点半，地点文渊楼919会议室）

面试四组：中国西南近现代民族史、中国西南民族关系史（时间：6月2日上午九点半，地点文渊楼918会议室）

所有复试工作在学院纪委委员的监督下完成。

3. 复试过程由人类学博物馆影视实验室派专人全程录音录像，音频视频档案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留存备查。

### 三、初试成绩要求

1. 与学校的业绩要求一致即可进入复试：

**英语不低于45分；专业课不低于60分；总分不低于170分。**

研究生秘书应做好相关考生的通知工作。

2.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一律不做线下破格复试。

### 四、调剂

我院今年各导师均有一志愿上线生源，按照学校规定不需要接受调剂录取生源。

## **五、复试办法及内容**

### **(一) 复试办法公布**

我院制定切实可行的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包括复试内容、复试程序、复试标准、复试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复试工作开始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

### **(二) 复试资格审查**

6月2日上午8点30分至9点15分之前，请参加复试的考生到东陆校区文津楼A座学院208研究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工作人员职责：**

1. 认真审查考生的身份和资格，严格核查考生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以及报考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并收存其身份证复印件（用于录取后办理银行卡交纳学费用）。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往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无硕士学历的考生（单证考生）需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资格审核时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4.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方能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复试。提交材料与报名库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 （三）复试考核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通过面试形式考查考生综合素质。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1. 学术水平考查

各学院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内容应包括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含申请材料评价）、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复试方式可采用笔试、面试或实验技能考核等，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自行确定。

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各复试小组的秘书要认真记录复试记录表。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

复试试题包括专业面试、实践能力、英语听说考核试题。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复试注意事项：**请各位考生将以往已经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独立主持或者参加科研项目的立项证明材料、获得相应的科研奖励或学习奖励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制

作成一本个人材料文本交复试小组以作为学术能力、学术水平的重要佐证材料。

学院事先按参加复试考生人数两倍以上准备好复试面试题目，由考生当场随机抽取其中 2~3 个题目进行回答。由复试组成员在每个考生的复试成绩单上无记名打分，最终以平均分给出复试成绩。

##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 3. 体检

复试考生须在复试期间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医院为云南大学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

##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

1. 复试成绩包含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其中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占 8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占 20%。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不

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50%。

3. 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自所占权重计算每个考生的综合成绩，并以此作为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的依据。复试成绩、综合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3\*0.5+复试成绩\*0.5

## 六、录取

根据各专业（导师）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复试成绩、综合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体检情况，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按照各专业各导师复试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综合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学校将按照《云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导师“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录取情况、一志愿考生生源情况、学科建设情况及培养质量等因素调整招生计划。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之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及教育部审核。

## 七、收费标准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 号文），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收取复试费用，博士研究生考生 150 元/人。

请我校研究生体检费为 169 元/人，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校医院体检。

## 八、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学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巡视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复试名单等信息将及时对外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保证考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各学院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如有考生提出申诉，应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复试监督或投诉电话：

0871-65035590（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云南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18 年 5 月 23 日